

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

资料专辑

中共梅县县委统战部 编
中共梅县县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

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

资料专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共梅县县委统战部 编
中共梅县县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

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专辑

出版：中共梅县县委党史研究室

印刷：梅县新城印刷厂

开本：889×1192 毫米 1/32 15.3 印张

字数：430 千字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梅县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2008）梅县印准字第 033 号

顾 问：骆裕根 李远青 刘新生
 黄声洪 梁俊丰

编委主任：黄声洪

编委副主任：饶迎春 梁文芳 张小泉
 卜敬忠 廖宇辉 李基干
 温鼎强 郭来生 古锡桧
 谢新生

主编：温鼎强

副主编：廖宇辉 郭来生

责任编辑：郭来生

校 对：刘新昌 张惠英 吴燕利
 黄琼珍 林柿华 李菁

编 辑 说 明

按照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时期地方历史编写的部署与要求,县委党史研究室从2001年起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共梅县党代会文件汇编》《中共梅县党史大事记汇编(1925—2008年)》,为编写党的社会主义时期地方历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为了更进一步翔实反映当时历史真貌,本室将陆续征集发行历史资料系列丛刊,在今年三月份首先编辑出版了系列丛刊之一《梅县从清匪反霸到土地改革历史资料专辑》,现在编辑出版的《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专辑》是系列丛刊之二,本书与梅县县委统战部合编,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部分的文字资料由梅县县委统战部与梅县工商业联合会提供,并得到县委统战部和梅县工商业联合会领导与相关同志的大力协作与支持才得于成书,本书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内容是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P3面—230面),第二部分内容是梅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P233面—476面),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完成“三大改造”之中的“两

大改造”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简称“对资改造”)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这两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变革，是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

梅县从解放以后，县委、县政府认真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依靠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力量，通过统一战线，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经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初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用和平改造方法和购买政策消灭了资产阶级，并以企业为基地，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主，以实践和劳动为基地，逐步把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剥削者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梅县手工业的改造同样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和按照毛主席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指引下，在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社会主义高潮的影响推动下，从 1956 年 1 月起，也迅速而猛烈的全面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至 1956 年 12 月底止，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基本上完成了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按照上级要求，依期顺利地完成了“两大改造”的历史使命。但在这场伟大历史变革运动过程中，也出现过一些“过急、过偏”等执行政策中的错误，类似因错划成份导致错没收华侨房产和工商户财产的带政策性的偏差等等，造成误伤极大，这些

偏差和误伤,先后于 50 年代贯彻华侨政策和 1979 年以后拨乱返正时作了纠正处理,这些缺陷是在那场前无古人的历史变革运动中取得伟大胜利与巨大成就的同时交下的不必要的学费,为后人留下了深刻的经验教训。

我室编辑《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专辑》,因为时间久远,加之建国之初各种文字资料不系统完整、有些残缺还较为严重,本专辑主要内容包括历史文件材料,部分老同志回忆材料,专题资料、报告和县委、县府部分领导人,负责人在当时的报告或讲话资料均按原件刊印,一般保持原有文字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错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本书的历史文件资料(分二部分)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各种统计表册附文字后排印,供按热心读者阅读此专辑考证当时史实时予参考。由于史料来源不尽完全,加之编者缺乏经验,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难免存在错误或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1、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概述	(3)
2、大事记	(13)
3、梅县人民政府布告 ——关于鼓励矿产开采(1949.10.27)	(28)
4、中共华南分局统战部《典型户情况调查材料》(节录)(1953.12)	(32)
5、梅县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3.12.10)	(43)
6、梅县人民政府布告《禁止不法商人盗购粮食、以货换粮》 (1953.12.10)	(46)
7、1954 年梅县私营厂矿拟进行公私合营初步计划草案 (1954.2.16)	(47)
8、梅县 1955 年公私合营计划方案(节录)(1954.9.1)	(49)
9、私改第二大步工作初步方案(1955.8.23)	(52)
10、1956 年梅县私营厂矿拟进行公私合营初步计划方案 (1955.9.17)	(61)
11、梅县人民委员会公布《梅县私营工商业购货管理制度暂行 办法》(1955.9.30)	(68)
12、梅县国营市场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意见(初稿) (1955.12.30)	(71)
13、中共梅县县委工业部对私营工业、矿山、手工业社会主 义改造规划(草案)(1956.1.3)	(90)
14、统一认识 全面规划 加强领导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进到新的阶段	
——任县长在第一次全县私改干部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1956.1.2)	(101)
15、目前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治工作情况和今后做法问题	
——中共梅县县委统战部部长王荣在中共梅县县委对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次干部扩大会议上发言	
(1956.1.6)	(124)
16、青年团梅县县委书记张彦关于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协助	
党作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意见
	(132)
17、在私改工作中大力发动妇女群众投入私改运动而努力	
——梅城镇妇联会(1956.1.6)	(136)
18、结合全面规划坚决打击资产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	
活动保障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胜利完成	
——梅县公安局黄永发同志在私改干部会上的发言(56.1.6)	
 (139)
19、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动员起来把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进到	
新的阶段	
——任县长 1956 年 1 月 12 日在梅县工商界第一次	
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45)
20、申请书(1956.1.10)	(168)
21、广东各地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梅县梅城镇公私合营商	
业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169)
22、梅县工商界代表座谈会议总结报告(1956.9.7)	(170)
23、公私合营后的新气象	(181)
24、侨光玻璃墨水厂用河沙试制玻璃成功	(182)
25、中共梅县县委私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整顿积累五六年	

私改统计资料报告	(183)
26、1957 年私改工作总结(节录)	(187)
27、解放前(1941 年)梅县工商业情况	(189)
28、梅县私营工商业及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1956.)	(191)
29、梅县对私改造经过情况	钟 灵(204)
30、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欧阳英(214)
31、听共产党的话 走社会主义道路	
——历史的回顾	陈炬山(221)
32、私营——合营——国营、企业发展腾飞	
——梅县海源、复兴卷烟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224)
33、拳赤子爱国心	
——梅县侨光墨水厂侨光玻璃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欧阳英	刘新昌(227)
34、坚定不移跟党走的女工商业者古碧香	欧阳英(229)
35、梅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概述	(233)
36、梅县梅城镇调整手工业工作初步总结(1953.11.22)	(237)
37、粤东区党委 1954 年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1954.3.21)	(249)
38、梅县手工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贯彻和布置情况报告 (1954.9.28)	(257)
39、梅县手工业互助合作运动总结(1955.1.18)	(266)
40、梅县第二次手工业互助合作干部训练班,工作报告 (1955.1.20)	(279)
41、梅县手工业规划方案(1955)	(288)

42、梅县 1954 年度工作总结(1955.3.22)	(292)
43、关于梅县 1955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1955.5.30)	(296)
44、梅县手工业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反对资本主义经营 思想”运动方案(1955.9.9)	(311)
45、梅县手工业十个重点行业调查工作总结(1955.11.5) ...	(318)
46、梅县手工业改造规划方案(1956.1.3)	(324)
47、梅县手工业 1955 年办社初步经验总结(1956.1.10)	(329)
48、梅县手工业全面规划,完成合作化运动总结报告(1956.3.12)	(335)
49、梅县手工业 195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初步意见报告(1956.7.10)	(346)
50、1955 年梅县手工业办社初步经验总结(1956.9.10)	(355)
51、梅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及前途远景规划报告 (1956.12.27)	(361)
52、1956 年梅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总结报告	(379)
53、梅县手工业改组工作总结报告(1957.1)	(397)
54、广东省梅县手工业生产社联合社(通报)(1957.1.17) ...	(404)
55、关于进一步贯彻勤俭办社方针,大力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 心内容的先进生产者运动,巩固合作社的报告(1957.2.27)	(406)
56、梅县手工业 195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措施 意见(1957.7)	(426)
57、梅县手工业 1957 年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1958.1.27)	(442)
58、梅县二轻工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1993.12)	(453)

第一部分

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

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概述

梅县解放以后,中共梅县县委和梅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依靠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力量,通过统一战线工作,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经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初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用和平改造方法和赎买政策,消灭了资产阶级;并以企业为基地,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统帅,以实践和劳动为基础,逐步把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由剥削者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顺利地完成了这场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变革,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梅县是一个地处粤东北山区的县,交通不便,工商业的历史发展较为迟缓、落后,但居住于这片土地的绝大多数是“客家人”,华侨众多,历来重视教育,人民赋有开拓精神,早在 17 世纪中叶,就有开采矿山之业,清顺治 14 年(1658 年)黄鼎丰在金坑开办溢铁炉炼铁,至 1731 年全县已有炼铁煽溢炉 4 座、1733 年有 6 座;1731 年还开办有煤山 3 座、大乐坪铅场 1 座,挡押店 62 间;20 世纪初,一些近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在梅兴起,1913 年有电轮行驶梅江,1917 年梅城光耀电灯公司开业供电,1928—1938 年辟梅松、梅兴等公路 12 条,有行车公司 12 家,进口“雪佛兰”、“道奇”等汽车进行客、货营运;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大中城市相继失陷,一些企业内迁来梅,

并有潮汕沦陷区大批难民涌入,梅县工商业又有较大发展,据1940年8月当时政府工商部门的统计,全县工业有纺织、印刷、火柴、肥皂、卷烟、皮革、玻璃、酿造、碾米等厂129家。职工433人,资本总额753,000元。年产值339万元(均当时国币计);交通运输业有进口汽车58部,电船6艘、民船200余艘;商业有5000余户(其中梅城2000余户)银行7家。抗战胜利后,梅县工商业又逐步走向低谷,企业不断倒闭,到解放前夕,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迫下,物价飞涨、市场混乱、经济萧条、企业纷纷倒闭,梅县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处于风雨飘摇、奄奄一息境地,如卷烟工业从1943年15家减到只剩下海源、复兴二家;至1949年2月,梅城工商业户仅剩740户,2578人,比1941年减少了三分之二。

1949年5月梅县解放后,党和政府即致力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大力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使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梅县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在此基础上按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采取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途径,逐步将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

1949年10月至1952年,是我县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主要进行了:没收官僚资本和接收敌伪财产,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整顿金融、平抑物价、实现财经统一;调整工商业、大力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进行“五反”运动,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国、敬业、守法教育。1、没收官僚资本和接收敌伪财产、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1949年5月下旬,梅县军管会没收了官僚资本五家银行和接收了国民党军需仓库;6月上旬成立了“梅县军民合作社”,下

设银行和贸易二个部;1950 年至 1952 年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营粮食、花纱布、贸易、百货、油脂、石油、专卖、运输等公司(站)、304 车队及供销合作总社;1953 年 2 月对私营“梅县光耀电灯公司”中的封建、反革命分子股分没收,以接管方式实行公私合营;至 1951 年底,梅县国营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占居主要成分,成为经济主导力量。2、整顿金融、平抑物价、实现财经统一。1949 年 10 月,南方银行兴梅分行在梅成立,并发行“南方券”代替当时流通货币(1950 年 4 月奉命撤销);南方贸易公司兴梅分公司成立,负责粮食购销业务;11 月县人民政府宣布禁止买卖黄金、白银,并召开私营金融业代表座谈会,动员转业,至 1951 年底,私营金银业已全部转营他业;12 月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为管理和领导工商业的机关;1950 年 1 月颁布《水客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侨汇管理;3 月工商科对全县公私营业进行全面登记,以加强管理,6 月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作出《关于执行人民币、驱逐外币,禁止以金银、棉纱、大米及单、货为交易媒介的决议》及《关于完成公私合作发展生产,打开销路,繁荣市场的决议》;6 月成立了“梅县商会整理委员会”,由梅城镇副镇长陈萍担任主委,对旧商会进行整顿;8 月对本县侨批局进行登记、核准 14 家侨批局发经营许可证;1951 年 2 月与私营 38 户经纪业成立公私合营“梅城信托市场”、公股(政府)投资 40%,私股 60%,是年信托市场交易额达 159 万元;同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工商工作的指示》,对开、歇业和市场加强管理。顺利实现了财经统一和稳定了市场物价及经济秩序;3、调整工商业,大力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1949 年 10 月,为发展矿业,繁荣经济,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开采矿产暂行办法》鼓励私人投资矿业。到 1950 年 6 月有 20 余家申请开采煤矿;1950 年 6 月,国营商业作了第一次调整,调整了工业品和

农副产品的公私经营范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及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51年11月，国营商业又作了第二次调整；1951年还建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协调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组织私营工商业参加了潮安、粤东、中南区、高坡、蕉岭、瑞金等地及本县举行的物资交流会，成交总额达29万多元；1952年5月，将1951年华侨筹资拟办的“兴梅实业公司”已筹资金7万元。转建公私合营“兴梅造纸厂”、公股（政府）先后共投资18万元，经年余购建于1953年10月投产。全县私营工商业此时得到极大发展，并走上繁荣道路，1950年10月，全县已有煤矿窿商106家，石矿商7家，其他矿商17家；梅城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有731户，职工2549人，资本额379,124元；商业1109户，职工2017人，资本额628,305元；饮食服务业207户，职工526人，资本额23,543元；金融业11户，职工25人，资本额12,450元。至1951年8月，全县工商业总户数达4174户，资本总额为1,733,633元。其中工业资本占三分之一。1954年10月，全县工商业总户数有5433户，其中工业1342户，商业4091户，从业人数9624人，营业总额达741万元。

4、进行“五反”运动。自工商业和公私关系调整后，随之市场开始活跃，私营工商业迅速发展，在党和政府的教育下，许多工商业提高了爱国观念，积极参加各种爱国运动，如认购公债，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募捐资金修筑公路等。但也有一部分人唯利是图本质没有改造，利用各种手段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违法活动。因此于1952年上半年，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偷工减料”的“五反”运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爱国、敬业、守法教育。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梅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也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私营企业的大多数都在各种不同的方式同社